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预)报〔2016〕200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审计项目： 爱民路综合整治工程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对爱民路综合整治工程预算执行(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爱民路综合整治工程经深龙华发财〔2014〕828 号文下达投资计划，计划投资总额 2,857,400.00 元，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统筹。

该项目位于龙华办事处牛地埔社区，南起龙观路，北至美满园住宅小区，道路全长 427.4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改造及交通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招标控制价经龙华新区造价管理站审定，金额为 2,115,503.08 元。施工招标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进行，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 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投标程序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了审计，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

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工程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 2,115,503.08 元，经审计，审计金额为 2,029,541.79 元，误差 85,961.29 元，误差率为 4.06%。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程序，招标控制价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招标控制价编审不准确

招标控制价误差 85,961.29 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量计取不准确。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咨询单位的管理，提高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切实做好复核工作；同时，龙华新区造价管理站要强化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二）招投标程序不合规

经审计，发现该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之前，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专题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签订手续不规范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之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予以纠正并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制订严谨的合同签订流程,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新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2016年12月14日